



業界意外事故 (2021年3月)

於2021年3月期間發生一宗致命工作意外，一名工友於一間裝修中的餐廳內進行冷氣系統工作時，懷疑從約1.2米高處墮地，他立即被送往醫院，於翌日離世。

2021年第一季內發生的四宗建造業的致命意外事故均屬於人體從高處墮下，情況令人憂慮。議會特此提醒業界正視有關情況，立即採取行動，尤其進行所有離地工作時，應預先計劃安全施工程序及盡早安排相應措施，以減低人體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謝謝。

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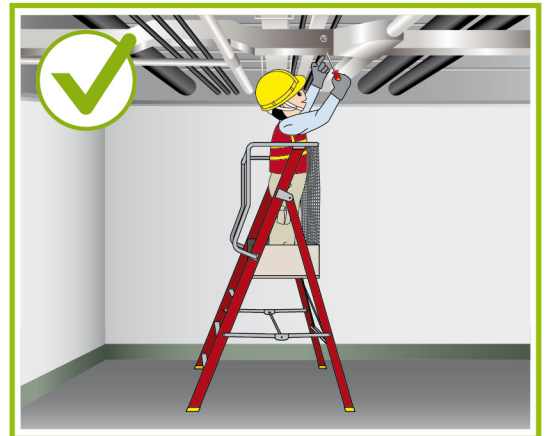
▶ 作為承建商 / 分判商 / 僱主：

1.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牽涉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2.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
3.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並確保工友正確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
4. 在進行輕便工作時，如因工作環境的限制（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而未能搭建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則應提供並確保工友使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及相關安全法例要求的合適梯台，並按照製造商手冊完全伸展及鎖好平台的穩定裝置或支撐腳，以確保其穩定性及處於可使用的良好狀況；
5. 如果這些均不切實可行，須向工友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及裝備予每位高處工作的工友使用；及
6. 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工友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作為前線管工 / 工友：

1.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和安全措施等；
2.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制度，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所有安全措施，包括適當地配戴安全帽及帽繩；
3.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應立即停工，並向主管匯報；及
4. 不可擅自移開保護措施。



▶ 作為安全從業員：

1. 協助僱主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勞工處發出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高空工作安全手冊》及《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